**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NC系统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湖州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上饶市宝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州**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本软件客户化开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湖州市签订：

甲方：湖州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吴兴区滨河路288号爱都花园2幢1单元16FB

电话：05722228001

乙方：上饶市宝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大南镇大南村大南50号

电话：18970387188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_5\_月\_25日签订了《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NC系统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开发合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客户化开发软件开发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开发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开发费用

开发费为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此费用为含税价价格。

* 1. 开发费用支付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将本合同约定的开发服务费人民币125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开发程序全部上线并收到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将本合同约定的开发服务费人民币125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 1. 开发程序使用方为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成果也由该客户认可。
  2. 技术支持期限：首年免费，第二年收取总金额的10%作为年度服务费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丰县支行

账 号： 151214009000141969

1. **甲方的保证**
   1. 甲方应按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开发工作提供配合协作，包括：
      1. 提供相应开发项目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2. 提供相应开发项目所需的测试平台和运行环境设备。
   3. 如甲方未提供上述协助或设备、资料，造成乙方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客户化开发软件的时间按延误时间顺延，并不承担延迟交付的责任。
   4. 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会同乙方对客户化开发软件进行验收，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的客户化开发软件，并为安装客户化开发软件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2. **乙方的保证**
   1.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客户化开发软件的开发的合法资格。
   2.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客户化开发软件的开发并按时交付客户化开发软件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3. 乙方保证，客户化开发软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客户化开发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或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只要甲方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予以处理，乙方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此类索赔进行辩护并予以解决；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决此类索赔或予以妥协。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 如果该客户化开发软件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可自行决定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客户化开发软件、其替代或修改软件，在使用替代或修改软件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客户化开发软件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3. **交付物及其所有权的归属**
   1. 乙方应于程序上线时交付客户化开发软件（包括程序和文档）给甲方。
      1. 程序包括：可执行程序(exe)、动态链接库(dll)、数据库脚本、插件、控件、组件、网页等。
      2. 文档包括：用户操作文档、管理员配置文档等。
   2. 客户化开发软件（包括程序和文档）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客户化开发软件的分析及借鉴的权利。
4. **保密信息的保护**
   1. 保护。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4. 应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但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4. 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5.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甲方员工。参与本合同业务的甲方员工从此项目转向与乙方直接竞争的项目，则甲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乙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5. **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湖州市\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2. 向\_湖州市\_人民法院起诉。
6. **开发清单**
7. 凭证列表可按自定义项进行查询，按分录显示，列表可以打开凭证。
8. 薪资模块同一薪资类别同一月份支持多次发放薪资，并支持按次别查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_\_\_**湖州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上饶市宝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